代號：10560
頁次：1－1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行政執行官
科　　目：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2項規定：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
請問：㈠第一項前段規定「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的「五年」及但書規定「但……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的「五年」，是否具有相同性質？二者，是否有延長或中斷重新起算的可能？㈡第二項中的特別規定，係何所指？（30分）

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是所謂「對人的一般處分」。請問：㈠其中法條用語為：「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應如何具體化？㈡何以行政程序法將一般處分納入行政程序中？㈢請試舉三則「對人的一般處分」實例加以說明？（30分）

三、行政執行法對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有兩種類型的執行方法，即「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請問：㈠間接強制執行的方法有幾種？其執行各係針對何種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㈡間接強制中的「代履行」其功能為何？㈢因代履行所產生的費用，是否必須等行政機關親自執行後，方可對執行義務人求償？㈣怠金的法律性質為何？行政機關連續對義務人處以怠金時，是否必須調查證據？（40分）